

##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102年8月8日新北石社字第1022191567號令訂定

111年8月23日新北石社字第1112979920號令修正

111年11月1日新北石社字第1112983154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第六點規定，使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活動及設備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學校之設備或公益活動。

（二）設立於新北市之市級以上政府登記立案團體之設備或公益活動。

（三）政府登記立案團體(含宗教團體)於石門區內舉辦或與石門區相關之公益活動。

（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兵役協會、義警、義消、義交、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設備或公益活動。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屬國內外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二）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三）屬人民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相關人事費用。

四、申請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本所核定：

（一）民間團體同一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二）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辦理方式、預期目標或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含自籌款編列）等。

2、前款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

數及備註等。

(三)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前點計畫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並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

六、撥款與核銷：

(一)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應按核定之計畫專款專用，如執行計畫內容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經函報本所同意者，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二)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領款收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單位明細表(無分攤單位時免)、活動或設備照片及本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

(三) 申請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受補助經費項目尚有結餘款，應行繳回。

(四) 本所得採事前撥付、活動結束後撥付或分期撥付之方式辦理。

七、訂定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詳列計畫經費內容，瞭解計畫全貌，並應符合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且補助金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不得拒絕。

十、受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機關學校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一、受補助民間團體於收到補助款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申報所得稅，因本補助款所衍生之所得稅等相關稅捐應由受補助團體自行負擔。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支應。